

梅州市财政局

梅州市财政局关于更新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

局各科室及下属单位：

为加强财政法治建设，进一步明确我局普法内容和普法责任，实现分类普法、精准普法，现将更新后的普法责任清单予以印发。各相关责任科室和协调科室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以宪法、党内法规以及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民法典、会计法、注册会计师法和新颁布（修订）的行政处罚法、预算法实施条例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为重点，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切实抓好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。法规科要以今年我局参加“谁执法，谁普法”履职考核为契机，切实发挥牵头协调科室的职责作用，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，及时通报工作进展和指出存在问题，相关责任科室要积极支持配合，全力推动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取得新成效。

附件：梅州市财政局普法责任清单



梅州市财政局普法责任清单

序号	重点宣传的普法内容	责任科室	协调科室
1	习近平法治思想	各科室及下属单位	法规科 办公室 人事教育科
2	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	各科室及下属单位	
3	中国共产党章程、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、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各项党内法规规定	人事教育科	
4	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	预算科、国库科、监督检查科及各业务科室	
5	各单行税法	税政科	
6	财政票据管理办法	综合科、票据中心	
7	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	资产管理科	
9	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	会计科、监督检查科	
10	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	政府采购监管科	
11	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、财政部门监督办法	监督检查科会各业务科室	
12	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	会计科、监督检查科、注协办	
13	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	法规科、会计科、政府采购监管科、监督检查科	